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楊委員敏鴻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陳主任宏興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黃彥凱課員代）

黃主任美如

尹主任嘉郁（陳淑美課員代）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8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總結 107 年及 108 年所受理之案件，目前共 10 件：

（一）黃士修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之連署人名冊，業已送交中選會，並函請各戶所查對中。

（二）高成炎先生所提廢止核四計畫案及黃泰山先生所提執行遊蕩貓狗絕育措施案目前進行連署中。

（三）彭迦智先生所提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修正為妊娠八週內施行案，中選會已函請領銜人限期補正中。

(四) 新增 6 案，皆為彭迦智先生所提之優生保健法及國有財產法修正等公投案，108 年 11 月 12 日向中選會提案，正由該會審核中。

(五)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於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受理，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結果，共有 72 人登記為區域候選人，2 人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區域候選人有 59 位分別經 21 個政黨推薦，13 位候選人無政黨推薦；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皆為同一政黨推薦。上述 74 位區域候選人資格，將於本次委員會議提案審議，俟初審通過後，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候選人資格。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本會受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72 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2 人，總計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 74 人，相關候選人資格審查部份將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中提出討論。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投開票所異動，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本會第 8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800050862 號公告。

三、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投開票所異動一覽表」1 份。

辦法：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投開票所異動案，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投開票所原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公告，公告後因投開票所異動須再行公

告，異動之原因係場地維修及門牌整編，相關異動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二案：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新北市區域及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選舉經於108年11月18日起至11月22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區域候選人72人及平地原住民2人申請登記。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
- 三、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四、經查本案申請登記候選人74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皆已函覆合於規定。
- 五、次查本案申請登記候選人74人，其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52人學歷為大學以上，依規定已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其餘22人之學歷皆為專科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150字為限之規定。
-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1份，提請審查候選人資格，並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本案擬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共受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72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2人申請登記，總計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74人申請登記，經函請相關單位查證結果，積極、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有關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查。

決議：本案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第三案：擬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第10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檢附「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由本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訂於108年12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會3樓大禮堂舉行，為使本次抽籤作業能順利完成，依循往例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相關規定，訂定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份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

二、本次抽籤作業原由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因主任委員是日另有行程不克主持，本次抽籤作業建請由主持會議經驗豐富之洪清暉委員擔任主持人。

決議：照案通過，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洪清暉委員擔任主持人。

第四案：擬訂「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明：

一、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揭選舉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選舉結果，特訂定本須知。

二、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揭選舉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特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 1 份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如審議通過，本會將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請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肆、臨時提案

案 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候選人 74 人（新北市區域候選人 72 人及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繳送之政見，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4、6 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次查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案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1 次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 新北市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朱約翰政見，載有：①★支那共產殺無赦★②「留島不留人暨」內容，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為免該候選人觸犯刑責，建請通知

該候選人限期修改上開內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其餘候選人張寶美等 73 人之政見內容，悉符合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檢陳政見內容審查結果統計表及政見內容未符規定報告表各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總計 74 人，有關候選人繳送之政見內容，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朱約翰之政見內容中載有：支那共產殺無赦及「留島不留人暨」字句，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及刑法第 151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規定。

二、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第 41 次會議決議，請候選人朱約翰限期修改上開內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候選人張寶美等 73 人之政見內容，經審查皆符合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一、請通知候選人朱約翰限期修改「矢志以★支那共產殺無赦★」及「留島不留人暨」字句，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說明四、（一）段中「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前加「整體觀察」四字。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報告事項

黃副總幹事報告：

本會下次委員會會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召開，屆時將審查本次選舉結果，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定：請各委員踴躍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陸、散會：14 時 25 分。